

标题

今天 11:38

未分类 ▼

货物购买合同

甲方: 赵岗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封丘县金俐家俱有限公司

鉴于乙方具备销售和供应货物的能力,甲方有意购买该货物,双方经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合同:

第一条 合同目的

乙方同意出售,甲方同意购买,双方确认以下货物的购销合同:

货物及数量:【 会议桌一张、床两张 】

规格型号: 80*60*75、1.5M*2M

总价: ¥3150 元 (大写: 叁仟壹佰伍拾元整)

第二条 交货期限

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货款后 30 日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;

若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10 内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。

第四条 交付方式

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交付地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;

货物的交付,应由双方现场交付,并确认货物的数量和质量。

第五条 品质保证

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,质量合格;

货物交付后一年内,若出现质量问题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修理,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买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应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;

货物交付后,甲方应在 10 日内验收货物,若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;

甲方应按照约定的交付地点接收货物。

第七条 卖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；

乙方应确保所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质量合格；

货物交付后，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货物证明和发票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若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赔偿金；

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货款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的解释与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；

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提请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；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甲方支付货款并验收货物后终止。

甲方：赵岗镇人民政府

签字/盖章：213星

日期：2024.8.14

乙方：封丘县金利源俱有限公司

签字/盖章：程永林

日期：2024.8.14